基层热点聚焦·2007

JICENGREDIAN
JUJIAO · 2007

主编 李以章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教育出版社

(鄂)新登字02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层热点聚焦·2007/李以章主编.—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12
ISBN 978-7-5351-4773-8

Ⅰ.基… Ⅱ.李… Ⅲ.①地区经济-经济发展-湖北省-2007-文集②社会发展-湖北省-2007-文集 Ⅳ.F127.6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76733号

出版 发行:湖北教育出版社
网址:http://www.hbedup.com
武汉市青年路277号
邮编:430015 电话:027-83619605
邮购电话:027-83669149

经 销:新 华 书 店
印 刷: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430034·武汉市硚口区长丰大道特6号)
开 本:880mm×1230mm 1/32
6.5印张
版 次:2008年12月第1版
2008年12月第1次印刷
字 数:179千字
印数:1-3 000

ISBN 978-7-5351-4773-8
定价:15.00元

如印刷、装订影响阅读,承印厂为你调换

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举措

——《基层热点聚焦·2007》序

构建和谐社会是一个动态的过程，是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进而解决问题，不断推动社会向高层次和谐状态发展的过程。组织动员基层研究力量，整合社会研究资源，加强基层热点问题研究，是这几年湖北宣传思想工作理论创新的有效形式，也是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举措。

基层和谐是社会和谐的基础。建设和谐社会，主要任务是理顺基层群众的情绪，化解基层群众的矛盾，维护基层群众的切身利益。人民群众是建设和谐社会的主体，基层群众的参与过程就是和谐社会的推进过程。基层蕴藏着最丰富的智慧，基层群众的勇于创造，是社会充满活力的象征。

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最基本的前提就是要了解群众的呼声与诉求，也就是要发现问题；最关键的是要寻找符合基层实际的解决办法，也就是要研究问题、解决问题。从2006年开始，湖北省委宣传部按照“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要求，连续三年在全省开展“基层热点问题调研活动”。广大基层干部联合有关专家和有关领导干部组成课题组，在普通老百姓之中直接触摸社会生活，直面社会矛盾和群众呼声，多角度研究教育、医疗、就业、住房、社保以及基层民主、

文化建设等问题，这些也都是目前各级党委政府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正在着力解决的问题。这些调研报告十分鲜明地提出问题，并在一定程度上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有效对策，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为推动这些优秀研究成果的转化，省委宣传部编辑出版《基层热点聚焦·2007》，力争以比较翔实的第一手材料，比较独特的研究视角，把基层干部群众的所思所想反映出来。

目前，我国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面临诸多亟待解决的新课题。这些课题的破解，只有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才会豁然开朗。我们期待更多推动和谐社会建设的理论创新与实践创举，期待更多反映群众呼声、透视基层热点的优秀调研成果。我们十分珍惜基层的创造，珍惜优秀研究成果，今后还将以多种形式推进基层优秀研究成果的转化。

张昌尔

2008 年 6 月

目录

武汉市社会稳定的新特点和新趋势研究
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课题组 (1)
宜昌市农民工权益保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中共宜昌市委宣传部课题组 (16)
当前农村基层文化现状及存在问题的对策浅析
中共襄城区委宣传部课题组 (27)
在壮大中加强,在服务中发展
——十堰市农村基层文化建设现状调查与思考
中共十堰市委宣传部农村文化建设课题组 (37)
黄冈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的调查与思考
中共黄冈市委宣传部课题组 (46)
黄石港区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调查
中共黄石港区委宣传部课题组 (57)
孝感市农村文化建设调查
中共孝感市委宣传部课题组 (66)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困惑与对策
中共天门市委宣传部课题组 (75)
关爱儿童 关注未来
——孝南区"四类儿童"包保的实践与思考
孝南区"四类儿童"包保课题组 (83)
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 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武穴市农村劳动力转移调查报告
中共武穴市委宣传部课题组 (93)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抢救性保护竹溪向坝民歌　积极开发原生态文化资源
竹溪县向坝民歌课题组　(103)
关于农村社会矛盾的调研报告
中共咸宁市委宣传部课题组　(114)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模式研究
——以武汉市江汉区为例
中共江汉区委党校课题组　(122)
对江汉平原20个试点乡村农民思想道德建设的调查
中共荆州市委宣传部课题组　(132)
神农架文化资源现状及开发利用情况
神农架林区党委宣传部课题组　(139)
保康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问题的调查与思考
中共保康县委宣传部课题组　(148)
农民疾病风险与医疗需求的调查报告
中共团风县委宣传部课题组　(157)
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调查与思考
中共崇阳县委宣传部课题组　(166)
村民理事会在新农村建设中的定位与功能
——鄂州市农村村民理事会建设情况的调查与思考
中共鄂州市委宣传部课题组　(176)
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繁荣农业农村经济
——孝感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现状调查
孝感市委宣传部课题组　(186)
浅谈新农村建设如何发展基层民主
中共黄梅县委宣传部课题组　(195)
后记　(199)

武汉市社会稳定的新特点和新趋势研究

➲ 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课题组

截至2004年底，武汉市城市居民人均生产总值达到24963元，以当年汇率折算，人均GDP实际已突破3000美元。国际经验告诉我们，当一个地区的人均GDP达到3000美元前后，既是该地区经济进入高速、平衡发展的阶段；同时也是结构调整和各种矛盾凸现的重要时期。虽然武汉市的人均GDP已突破3000美元，但湖北省的人均GDP只有1270美元，这就意味着在整个湖北省除了武汉市以外，其他的市县尚处于人均GDP1000美元到3000美元的经济转型期。维护武汉地区社会的稳定，保障武汉市在迈过人均GDP3000美元的门槛后进入经济高速平稳发展的阶段，提高武汉经济对周边城市经济的带动作用使其安全度过经济转型期，避免周边城市处于经济转型期而存在的社会矛盾影响武汉经济的发展，成为当前武汉发展面临的重要课题。

一、当前武汉市社会稳定的现状

总体来看武汉市社会稳定状况是好的，在经济高速发展的过程中随之出现的社会矛盾并未对社会主义制度和党的执政基础带来冲击，社会矛盾总体趋势处于缓和状态，刑事发案数逐年下降，重大恶性案件下降，连续三年实现了“法轮功”人员进京滋事、公开聚集闹事、电视插播破坏活动“三个为零”的目标，人民群众对社会稳定状况基本满意。2005年5月，武汉市被中央综治委授予“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城市”称号。总的来说，武汉市的社会稳定状态是好的，但我们理应保持清醒的认识，要认识到当前仍存在着大量社会矛

盾，刑事案件仍处于高发期，社会治安问题比较严峻，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潜在因素仍然存在。

二、当前影响武汉市社会稳定的外在负面表现及其特点

总体上，武汉市社会治安形势较为稳定，政府在维护社会稳定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仍存在许多不稳定因素，影响武汉市社会稳定的问题主要表现在：危害社会治安的案件居高不下，普通刑事犯罪发案总量仍在高位运行，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呈上升趋势。

（一）社会治安案件居高不下

武汉市社会治安状况有所好转，但现状依然严峻不容乐观，武汉市民对社会治安状况的满意度并不高。从最新的统计数据可以看出，武汉市年均发生社会治安案件达47万起之多，从武汉市830万的人口规模来看，治安案件的高发率可见一斑。

（二）刑事犯罪总量仍处高位运行

1. 爆炸、投毒、杀人、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时有发生

公安机关集中警力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犯罪，使得此类案件的发案率有所下降。据有关部门统计，2005年1月至11月，武汉市重大恶性案件下降。其中爆炸案下降50%、放火案下降45%、绑架案下降17.6%、杀人案下降13.9%，抢劫案下降10.8%。没有发生全省有重大影响的恶性案件。武汉市公安局率先在全国提出了“命案必破”的口号，但严重暴力犯罪仍时有发生，无法杜绝。

2. 盗窃、抢夺等侵犯财产犯罪大幅度增长

据公安部门某负责人向课题组介绍，在其日常处理的案件中60%以上是盗窃、抢夺等侵犯财产案件。此类案件一般具有以下特点：（1）犯罪人大多聚集为团伙作案，成员之间有较为明确的分工，在作案时相互配合，事后瓜分犯罪所得财物。（2）犯罪人大多为连续作案，作案频率相当高，实施的犯罪为同一性质的犯罪，犯罪已经成为

其常业。(3)犯罪人作案时不局限于某一区域,而是有目的有选择地在数个区域之间流动,伺机选择目标作案。(4)因侵犯财产犯罪的人员中,吸毒人员占有相当的比例。部分吸毒人员没有经济来源,他们为了筹集毒资而不惜违法犯罪,与其他吸毒人员结伙作案。

3. 青少年犯罪呈上升趋势

武汉市青少年犯罪人数占全部犯罪人数的比例已从十年前的20%上升到目前的30%左右,所占比例明显增大。目前武汉市青少年犯罪呈以下特点:(1)犯罪主体呈低龄化发展趋势,其始犯年龄提前,初犯以14岁至16岁未成年人居多。(2)犯罪类型多元化,以侵财型犯罪为主,暴力犯罪突出,新型犯罪增加,尤其是利用计算机等高科技手段实施犯罪的比例逐年增加。(3)结伙性强,共同作案多,团伙化程度加剧,青少年纠集一起,互相利用是显著特点。(4)未成年人犯罪手段成人化、智能化。利用反侦查手段、高科技手段精心策划,作案后毁灭罪证、破坏现场,与成人犯罪几乎无差异,给社会造成较大的破坏性。(5)犯罪地点集中化。如游戏厅、迪吧、商场等公共场所为主要犯罪地,大多是侵财案件。(6)流动人口中的青少年犯罪占整个武汉市青少年犯罪的70%以上。他们多在各省市间流窜作案,某些黑社会通过提供衣食住行操纵无业闲散的外地青少年,指使他们为本团伙实施偷抢犯罪活动。

4. "黑恶犯罪"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所谓"黑恶犯罪"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与"恶势力"犯罪的合称。"黑恶犯罪"不同于普通犯罪,对社会稳定的影响更为严重。从已查获的黑恶案件看,我市"黑恶犯罪"呈以下特点:(1)犯罪行为性质的隐蔽性。与其他普通犯罪不同,黑恶组织既然能"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并进而"称霸一方",就必然会在一定范围内表现出某种程度的公然性。同时,黑恶组织要长期在"一定的区域或行业内"存在并发展壮大,其行为又必须具有某种隐蔽性,而不易被侦查机关发现。从而形成"黑恶犯罪"的行为性质的隐蔽特性。(2)危害行为的边缘性。"黑恶犯罪"往往利用刑法的某些"边缘地带",使其已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却仍难以确定其罪与非罪的性质。(3)黑恶势力团伙成员游民化。从我市已查获的黑恶组织来看,其成

员以无业者居多，低学历者居多，而且相当部分有前科或违法经历。

（三）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呈上升趋势，给社会稳定带来一定的影响和冲击

武汉市群众信访、上访同全国一样，自1992年以来进入高发期，信访量以年均9%的速度连续攀升，集体进京赴省上访增幅明显，群体性事件也有所上升。课题组经分析总结，认为目前易引发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的主要问题有：

1. 城市拆迁引起的稳定问题

随着我市城镇建设的快速发展，城镇房屋拆迁工作力度不断加大。由于城市房屋拆迁涉及到诸多重大利益：被拆迁人赖以生活的环境往往是最大宗财产；城市发展的急迫需要；开发商的利润基础等。一方面，现行政策和法规确定的拆迁补偿标准低于目前的房价，一些生活困难的拆迁户无法买到住房；另一方面，有少数拆迁户坚持过高补偿和还建要求，再加上一些单位工作方法不当等，我市房屋拆迁中遇到的矛盾不断增加，拆迁纠纷日益增多，甚至引发了恶性事件，影响了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和社会稳定。

2. 企业改革改制遗留的稳定问题

武汉市在企业改革改制中走在时代的前列，2000年至2003年武汉市共完成企业改制1900余家。改革的过程中也出现了很多失误和疏忽，由此引发的问题比较突出，造成了国有资产的严重流失，给国家带来了很重的经济负担，也给企业职工造成了一定的损失。群众意见较大，其中有的要求增加退休金，有的要求补发工龄工资，有的要求补发生活补贴，有的强烈要求加快改制进度。武汉市企业改革改制破产后的遗留问题，主要为办理社保、医保，享受失业金，补偿买断金、发放生活费等。

3. 企业退休人员待遇方面的稳定问题

武汉市有关企业退休人员来信来访，主要集中在早期企业退休人员反映退休费标准低、看不起病以及住房困难等问题。这类信访目前出现了多个信访群体，如企业老厂长老书记、企业高级工程技术

人员、企业退休教师和部分企业转业干部、抗美援朝老战士、涉核退伍战士、“百万雄师”成员、“文革”期间“砸烂公检法”分到企业的干部等，串联、集会、重复集体上访等问题突出。

（1）部分国有企业退休职工要求提高退休待遇问题

据了解，到2004年底，武汉市退休人员64.79万人，基本养老金平均待遇水平为每月561元，全国平均水平为每月666元，全省平均水平为每月596元，省直统筹范围内企业退休人员为每月806元，中央在汉企业为每月978元。特别是企业转业干部、抗美援朝老战士通过上访提高了待遇后，其他企业退休人员也采取了更加激烈的上访方式。

（2）国有企业技校、幼儿园退休教师上访问题

1996年以来，武汉市国有工业企业先后剥离中小学64所（其中，调整撤销6所），移交地方政府管理。按政策规定，剥离前已退休的教师不能转为事业单位退休教师，共涉及1300余人，其待遇由所在企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予以保障。2004年，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即国办发[2004]9号文件），但是国务院9号文件只规定解决企业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问题，而《教师法》中规定中小学教师包含幼儿园、技校教师。因此，企业技校、幼儿园退休教师强烈要求将其纳入国务院9号文件的执行范围。但是，对国务院9号文件，省、市均无权突破。

（3）企业部分原“百万雄师”伤残人员医疗问题

原“百万雄师”成员在1967年武汉“7·20”事件中受到林彪和“四人帮”帮派体系的迫害。1978年，中共中央为“7·20”事件在政治上正式予以平反。武汉市委对因林彪、“四人帮”及其帮派体系迫害所造成的冤、错、假案平反昭雪的善后工作，提出了明确意见。市各有关单位依照中央、省、市政策，对“文革”中受迫害致伤致残人员，在政治上给予平反，在经济上给予一定的补偿。但仍有部分成员不满，不断提出上访。

4. 军转干部、退伍人员的稳定问题

从总体上看，通过落实相关政策，我市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的生活困难问题已基本得到解决，复员退伍军人的有关问题已得到或正在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得到进一步解决，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员是比较稳定的。但也要看到，部分人员在极少数人的串联煽动下，不断赴京、省集体上访，严重影响社会稳定，造成了很坏的影响。其中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人员的问题：

（1）企业军转干部问题。据统计，我市共有军队干部转业到企业工作的人员15209人（不含中央、省属在汉企业的6213人），分布在1845家企业。近几年来，中央、省、市已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解决了企业军转干部的生活困难问题，但是由于受外省市的影响，我市部分企业军转干部仍然坚持“一个身份、两个待遇”的错误要求（即恢复国家干部身份，提高政治、经济待遇），近期还在频繁串联，策划参与全国性的进京上访活动。中央早已明确指出：“企业军转干部关于‘一个身份，两个待遇’的要求，既不符合实际，也不符合国家的改革政策。”现有的政策无法满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的要求，在做宣传、解释、劝阻工作时工作难度很大，效果不明显。在今后较长一段时间内企业军转干部问题仍将是影响全市稳定的重点问题。

（2）抗美援朝老战士问题。武汉市共有抗美援朝老战士8715名（包括中央、省属在汉企业的2113人），近几年来，部分抗美援朝老战士多次串联聚会、集体上访，要求享受离休待遇。

（3）军队复员干部问题。军队复员干部主要是指1993年至2000年以战士身份复员到地方的军队干部，我市共有213人。我市少数军队复员干部参与了“4.11”全国性集体进京上访。

（4）“涉核”人员问题。据统计，我市“涉核”人员分为三部分，一是1962年从我市入伍到青海省金银滩221工厂从事工程兵工作（原8040部队）的人员，现多为企业退休职工；二是1969年从黄陂区入伍到新疆21试验基地（原8023部队）的人员，现大多务农；三是1972年从太原发射基地（原8041部队）集体转业到471厂的复转人员。上述三部分人员共计735人。从2002年底开始，部分“涉核”人员多次到省市人事、劳动保障、民政等部门上访，要求解决医疗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及子女就业、免费体检等问题。虽然2003年6月，民政部在民函[2003]117号文中对“涉核”人员反映的问题给予了明确答复。但少数“涉核”人员仍坚持过高要求，今年以来多次到

市政府上访。

5.“两返”人员的稳定问题

(1)下乡返城人员问题。是指武汉市上世纪60年代初精简和“文革”期间下放到农村安家后自主返城人员。全市共约9000人,其中生活困难的约有6000人,主要集中在江汉、武昌、硚口、汉阳等中心城区,这部分人年龄普遍在50岁以上,大多数无正式职业,仅有少数人从事个体小本经营,经济条件普遍较差。近年来,返城人员的要求逐步升级。上访要求,一是年老人员解决基本养老及医疗保险;二是对所有人员解决低保问题,并提高低保标准,每人每月450~500元;三是对有劳动能力的人员免费培训,照顾上岗;四是解决少数人员子女的户口问题。还扬言,这些问题如不及时解决,还要组织人员集体分批赴京上访。

(2)支疆返乡人员问题。主要是指武汉市上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从原黄陂县、新洲县(现已改县为区)农村到新疆支援建设后自主返乡的人员,共计1592人,其中黄陂区有1139人,持非农业户口的165人,持农业户口的974人;新洲区有453人,持非农业户口的39人,持农业户口的414人。这部分人分散居住在两区的各街、乡,以务农为主,其中有540人符合当地城镇或农村“低保”条件,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

6.“文革产”及“私改遗留产”的稳定问题

武汉市私房业主分为两部分:一是“私改遗留产”,二是“文革产”。“文革产”及“私改遗留产”未结案的共计1012户,10.03万平方米。实际情况远非如此,特别是1958年被改造的私房户认为根据宪法,他们的私房根本不应该改造,因此上访人员有增无减,此类共4213户,涉及建筑面积195.4万平方米。

私房问题属历史遗留问题。尤其是2004年新宪法颁布以后,引发了私房业主的上访高潮,强烈要求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已发还了产权的私房业主强撵住户搬家,擅自提高租金,从而又引发了承租户与业主之间的矛盾;在旧城改造拆迁中,依政策只对私房业主给予拆迁补偿,而承租户则只能无偿搬迁。由于目前国家对落实私房政策没有出台新政策,武汉市也没有制定相

应配套政策和措施，没有解决“落私”问题的专项资金来源，致使“落私”工作陷入两难境地。私房业主和私房承租户也因双方矛盾无法解决多次集体进京赴省上访。

7. 外来务农人员的稳定问题

上个世纪80年代以来，一些外地农民陆续来武汉市租赁土地，从事农业生产经营。近年来，根据省市有关清退外来人员工作要求和市良种场调查产业结构、发展经济、促进就业的需要，市良种场自1999年起着手清退外来承租土地人员。去年以来，东西湖区、硚口区、四新农场等地因开发建设需要收回外来务农人员的租赁土地，部分退地的外来务农人员提出一些过高的补偿要求：一是要求入户、划宅基地、享受村民（农工）待遇；二是提高征地拆迁补偿标准，除要求得到青苗、附着物补偿外，还要求得到土地补偿费和劳动力安置补助费；三是要求提高房屋拆迁补偿标准。因无政策依据，无法满足所提出的要求，部分外来务农人员多次到省、市党委和政府上访。而且在清退外来人员、收回土地的过程中，经历了外来人员数十次大规模集体越级赴市、赴省、赴京上访、数起暴力抗法袭警和十几次聚众闹事、暴力打砸事件。已经退地并领取补偿款的外来农户约60余户100余人仍滞留良种场周围不愿回原籍，这些人员多次越级上访，提出许多无理的过高要求，严重危害社会的稳定秩序。

武汉市之所以集体上访、群体性事件等不稳定现象时有发生，其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上访人员的要求超出现行政策范围。他们的上访要求总体上都偏高，超出了现行政策规定范围。二是部分信访突出问题的解决虽有宏观政策，但缺少具体的操作意见，如国企剥离学校退休教师问题。三是部分群众法制观念淡薄。为实现个人利益，部分上访群众不按正常程序反映问题，抱有“小闹小解决，大闹大解决”的错误认识，动辄采取过激行为，向党和政府施压。四是对不听劝阻、违反《信访条例》，特别是串联聚会、组织集体进京赴省上访的人员，缺乏硬性规定，对少数无理缠访户很难使其息诉罢访。

（四）城市建设和历史遗留问题成为困扰武汉市社会稳定工作的主要难题

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是严重影响武汉市社会稳定的一个老大难问题。通过我们课题组所收集的资料数据显示，赴省上访的主要人员是企业军转干部、抗美援朝老战士、下乡返城人员和国企剥离学校退休教师，所反映的问题都涉及到全国性的政策问题。赴京上访主要是拆迁补偿、落实私房政策问题。这些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的导火线基本上都是因为城市建设和原有的历史遗留问题。城市要发展，不可避免地涉及到城市建设问题、房屋的拆迁还建问题等等，如果这些问题不能得到很好的妥善解决，势必影响今后武汉市的整体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对于当前群众反应较大的历史遗留问题，都是几十年来堆积的“老大难”，并不是一时半刻能够全部解决的，因此，这些潜伏或已经暴露出来的不稳定因素已经阻碍了武汉市现在和将来的发展，有关部门、领导应将眼光放远，从长远打算，制定出解决的方案。

三、当前影响武汉市社会稳定的内在深层原因

（一）一把“双刃剑”：经济全球化

经济全球化对武汉市的社会稳定带来了非常积极的影响，但经济全球化的消极作用却不容忽视。（1）“三农”问题依旧严重，受经济全球化的影响，城乡二元结构突出。（2）受经济全球化的冲击，弱势群体的利益无法得到保障。（3）经济全球化使得武汉市的劳动力总量供过于求的矛盾、就业结构性矛盾、体制性矛盾更加突出。近年来武汉市的社会无业人员在数量上不断增加，成为不容忽视的社会不稳定因素。

（二）经济因素：收入差距拉大，导致贫富极端分化

近两年来武汉市居民收入增幅虽有提高，但在同类城市中仍然靠后，特别是与发达地区存在较大的差距。居民平均收入水平总体偏低，而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却非常明显，贫困人口呈扩大趋势。城市居民中最高收入户是最低收入户的6.8倍，农村居民中的高收入户与低收入户之间的差距接近5倍，城乡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则呈持续扩大趋势。武汉市的社会保障问题突出，既存在扩大保障覆盖面的困难，也存在保障费用收不抵支的矛盾，同时还存在保障水平偏低的问题。

（三）心理因素：不正常的仇富心态，社会心理失衡

由于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拉大，社会保障制度在相当一段时期内又无法扩大保障面和提高保障水平，进而缩小这一差距。低收入阶层数量众多，在他们的心理上普遍地存在“仇富心态”，认为在其生活环境中存在着部分人通过不合法的方式，甚至是严重违规、违法的方式迅速暴富。现实生活中存在的严重社会分配不公和个人收入过分悬殊的现象使得社会心理失衡，产生了各种利益集团之间的冲突与矛盾。从一定意义上来讲，贫富差距造成的社会心理失衡是造成社会不稳定的一种间接因素。

（四）道德因素：信仰的缺失，价值观的异化

我国正处于由原有的计划经济体制向新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型期。部分民众在社会转型期受到各种思潮的冲击而丧失了原本的信仰，在社会体制改革和经济改革中，这些人的既有利益受到影响而产生了在社会定位中的失落感，没有了奋斗的目标和追求的理想，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成为其主导价值观念。有相当一部分民众因其自身教育程度、工作技能欠缺在社会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干脆放任自流不思进取。而一旦在其周围出现不稳定因素的苗头，极易吸引这些民众参与进而酿成群体性事件。与此同时，受域外文化和社会亚文化的影响，部分新生代的社会价值导向存在偏颇和

混乱。他们过于注重自我价值，缺乏社会责任感，物欲膨胀，法纪淡薄；社会、学校和家庭在对未成年人的培养上亦忽视了正确世界观和价值观的引导，当他们超常的物质欲望和精神欲望通过正常途径得不到满足时，便采取越轨手段予以实现或以求解脱，因此不惜铤而走险违法犯罪，严重地扰乱了社会的稳定秩序。

（五）制度因素：政府职能转换过程中社会调控能力弱化

现阶段由于经济与社会的发展变化太快，转型时期的社会控制很难适应这种变化的需要，在诸多社会控制领域表现出明显的控制乏力甚至失控的状态。政府职能转换还没有完全到位，在某些方面存在其社会调控能力的弱化。当前，无论是政法机关的建设，还是基层政权以及治保组织建设，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不适应的问题，从而影响对社会稳定的调控。在解决群体性事件方面，暴露出政府的调控能力较弱。部分参与群体性事件人员抱着“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决”的思想，动辄就聚集起来以破坏社会稳定为代价要求政府满足其要求。由于政府在处理群体性事件中的职能不明确，导致在处理类似问题时的态度不明朗。

（六）社会因素：流动人口规模大，缺乏有效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严格限制农民进入城市，限制城市间人口流动。改革开放后，经济与社会发展，人口开始大量流动，而流动人口的管理和各项配套工作一时跟不上，在很大程度上处于无序的状态，给社会治安、交通运输、市容卫生、计划生育等各项管理工作带来了严重挑战。在社会转型期，社会人口自发实行流动是一种客观趋势，不可避免地引发一些社会问题。外来人员犯罪案件呈现出财产型犯罪突出、共同犯罪或团伙做案情况突出、犯罪人隐蔽性强等犯罪特点。

四、维护武汉市社会稳定的对策

根据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当前仍存在着大量社会矛盾，社会治安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